

天主聖三節
羅 8:14-17

讀經一 申 4:32-34,39-40
讀經二 羅 8:14-17
福音 瑪 28:16-20

釋義

在本段讀經的上文，保祿討論受洗的基督徒，不只是「在聖神內」，他們確實已得到天主的聖神進駐他們之內。洗禮不只帶給基督徒新生命，將來更要藉著住在他們內的聖神，使有死的身體復活（8:11）。在本段，保祿接著敘述聖神在基督徒內活動的情況。

受洗的基督徒，必須在聖神的引導下，才能活出他們的新身分：天主的子女（14）。不過，基督徒所領受的不是使人作奴隸的聖神（15），保祿在此對這個表示聖神——原意是指氣或風——的希臘字，玩了一個文字遊戲。他是在表示，聖神和一般希臘人相信的神靈不一樣，祂是聖三中的天主／基督的聖神。祂使人盡去恐懼之心，使基督徒能堅持自己的義子身分，能大膽地和他們的長兄一起，稱天主為父。「義子」身分在 9:4 指以色列的身分，有被天主揀選的涵義（參閱出 4:22；依 1:2；耶 3:19；歐 11:1）。保祿在此是借用了流行的希臘法律詞語，把它應用在基督徒身上，寓意受洗的基督徒，被接納到天主的家庭內，成為家庭的一員，是一家子女，而不是奴隸。因此，基督徒的行為態度，應該與他們這個新身分相稱。「因此，我們呼號：『阿爸，父呀！』」（15）這句按原文可有兩種解釋：聖神使基督徒

能呼號天父，或者基督徒能在聖神內呼號天父。「阿爸，父呀！」是耶穌在山園祈禱時對天父充滿信心和依恃的呼號（見谷 14:36 等），由初期的巴勒斯坦團體一直保留著，也成了保祿在外邦人團體中，基督徒對天主特有的呼號。

「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」(16)，這一句也可有兩個解釋：聖神與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，或向我們的心神證實我們的義子名份。無論採取那一個解釋，這句必定表示，如果沒有聖神的感動，基督徒必不能確認自己的義子身分。在這一節中，保祿明確地指出，聖神的動力是構成義子的身分的主要元素，也是使基督徒能確認這特殊身分的德能。

「既是子女，便是承繼者」(17)。在一個家庭中，兒子或子女有權承繼這家庭的一切，是理所當然的，但義子就必須得到一家之主的特別恩寵，才能獲得承繼權。基督徒就是獲得了特別的恩寵，能和耶穌同為承繼者，一同承繼父業。基督，天父的獨生子，已承受了父的光榮；基督徒的受洗預定了將來可分享這光榮。

生活實踐

本主日是天主聖三節，教會特別選了三篇讀經，分別介紹天主聖三。讀經一選讀申命紀，從天父在以民的歷史中對他們所做的一切，說明天父的仁慈，和天父的忠誠守信。在歷史中，多次見到以民不忠於天主，捨棄天主和背叛天主。天主對以民所做的一切，對他們的態度，是從未在任何民族發生過的大事：有那一位神會這樣親近自己的子民？總之，讀經一這幅天主的圖像是具體而生動的，是採用擬人法的敘述。

瑪竇福音的派遣敘述，給讀者看到的是真天主真人的天主第二位：聖子耶穌。天父交給祂上天下地的一切權柄，祂也賦予門徒權柄去使萬民成為門徒；同時，祂也給了門徒最溫馨的許諾：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。福音所描繪的天主第二位不再是擬人，而是真人。

讀經二是有關聖神的描述，保祿也是從聖神對基督徒的幫助上，說明天主第三位：聖神的功能。綜合本主日三篇讀經，我們可以見到一項共通點，那就是：說明天主聖三與基督徒的關係，分別是：父子、兄弟和朋友的關係；對基督徒的態度分別是：仁慈、友愛和互助的態度。有關天主聖三的描述，是敘述式而不是推理的。今日的讀經，帶我們直接和天主聖三打了一個照面。